**天津滨海高新区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1年，滨海高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和天津市、滨海新区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全面贯彻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提速提质提效工作要求，始终将依法行政理念贯穿高新区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全面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升级版”和北方一流科技城建设，为高新区“十四五”和美丽“滨城”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2021年滨海高新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一是深入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率先垂范，深入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纳入高新区年度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清单，高新区党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行政执法情况汇报等，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党委班子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专家学者讲座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做尊法用法守法的表率。**二是着力提升依法决策水平。**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管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则，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影响范围和程度，采用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等方式，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借助法律顾问力量，加大法律审核力度，做到应审尽审，累计出具260余份书面法律意见。召开京津合作示范区建设法理依据专题论证研讨会、重大许可事项听证会等，为高新区重要决策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三是大力推进《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法治赋能优势，聚焦企业培育、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制定出台系列支持政策，促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加快汇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等主要创新指标均位于全市各区（开发区）首位，涌现出一批创新成果，共有29项成果获得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其中技术发明特等奖1项，科技进步特等奖4项，科技进步一等奖7项，科技进步二等奖15项，科技进步三等奖2项。

**2、改革攻坚纵深推进，发展活力加速迸发。一是写好法定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在五大开发区率先推行部门绩效、督查与干部考核“三考合一”，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不断拉大收入差距。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率先启动授薪人员月度、季度考核工作，实现季度绩效工资差异化发放，切实做到“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差不一样”，真正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效应。**二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强化“以函代证”“承诺制办理”“容缺后补”等便利化举措，审批事项100%实现“网上可办”，“马上办”“一次办”比例均达到95%以上。实施“综合一窗通办”改革，进一步改善企业、群众的办事体验。在全市率先开展区域能评、区域环评改革探索，获评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创新案例。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产业类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三**是依法推进国企改革。**加快推进海泰集团“1+14”综合改革，进一步明确战略方向、重构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新机制为企业发展注入新活力。继续深化国资公司综合改革和国有企业混改。

**3、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场公平正义持续彰显。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年检查企业6044家次，排查隐患8250项，整改隐患8065处。切实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和质检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领域执法力度，办结群众举报1千余件。认真落实中央、天津市环保督察要求，大力开展大气治理、文明施工、河湖保护等环保工作，完成整改中央环保督察信件18件。开展“秋风”行动，专项治理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户外广告，共处理涉及违规的校外培训机构16家。持续开展三年安全环境综合整治及违建工作，拆迁企业违建2100平方米。**二是做好《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按照新区统一部署，每周、每月上报滨海高新区执法情况，督促各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推动条例落地见效。全力迎接市人大《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完成科馨别墅10号楼拆违问题整改任务“回头看”。开展不文明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出动执法队员1260余人次，巡查检查242余次，劝导在公共区域遗留宠物粪便行为40余次，对公共场所吸烟行为治理50余次。**三是完成行政执法培训。**严格执法证件管理，完成2021年新增执法人员考试、干部学法用法考试等工作，推进以案释法，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

**4、优化法律服务供给，企业和群众法治意识普遍提升。一是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出台《天津高新区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见》，明确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聚焦民法典等宣传主题，以“法律六进”为总抓手，通过线上答题、趣味诵读、发放书籍、专题讲座等企业职工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知识产权日等宣传活动16场，累计发放普法材料和宣传品5200余份，累计参与活动人数超过6000人，服务企业超百家。在科技先导报设立民法典专栏，推选高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申报滨海新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二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成立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出高新区法律服务专线，在华苑科技园、渤龙湖科技园设立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初步形成具有高新区特色的“一个中心、一条热线、三个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新格局，已累计接待企业和群众法律咨询近500次，开展法律沙龙、私享会等个性化法律服务13次。创新企业法律服务模式，深入企业开展60家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形成“一企一册”的体检报告，帮助企业解决经营中的法律难题、防范法律风险。**三是推进社区法治化治理。**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工作，杜绝脱管、漏管。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推进三家律所作为法律顾问免费下沉社区，实现“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在社区设置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岗，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咨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企业和居民法律意识。

**5、制约和监督机制日益增强，行政权力规范有序运行。一是政务公开深入推进。**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年滨海高新区官网发布公告信息720余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49件，受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28条，向滨海新区区政府上报政务信息220余期，两委OA平台发布《高新区信息》922期。**二是纪检监督和审计监督不断加强。**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深入开展讲担当促作为抓落实、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不担当专项行动。召开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审计工作，提出工作要求，扩大审计监督覆盖面，增强审计监督效能。组织开展经责审计、专项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三是行政执法监督持续强化。**将滨海新区执法监督平台作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重要抓手，扎实推进滨海新区执法监督平台建设，截止第三季度，高新区主要考核指标位居五个开发区第2位。**四是高度重视社会监督。**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通过完善主任信箱、24小时热线、网上受理等方式，拓宽监督渠道，方便企业和群众充分行使监督权。

**6、社会矛盾有效化解，安定和谐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一是依法依规推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8件，其中撤销1件、调解1件，纠错率为12.5%，低于新区平均水平。依法处理涉诉案件7件，其中民事案件3件，行政诉讼案件4件。**二是优化纠纷化解机制。**发扬“枫桥经验”，高标准推进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全年办理信访来信560余件，接待来访千余人次，受理24小时服务热线咨询与诉求事项8万余件，按时办结率100%。**三是区域治理不断提升。**坚持“党建引领共同缔造”理念，印发《高新区党建引领共同缔造美丽“滨城”2021年行动方案》，高新区923名在职党员到居住社区“双报到”，完善社区党建红网格，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制定《高新区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四级网格化管理服务架构，组建九支网格工作力量，实现“网格吹哨、部门报到”全覆盖。**四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两委556名干部包联1613家企业，重点项目一对一精准服务，服务专员走访企业4900余家次，建档立卡覆盖率超过90%，收集企业问题1千余条，解决率100%。制定《天津高新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方案》，聚焦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和人文环境四个方面，提出38项重点攻坚任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以“科创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与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抓手，高水平打造“科创中国”知识产权生态产业园，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二、2021年滨海高新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不足

2021年，滨海高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与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的要求相比，与企业和群众期盼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有待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还不够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高质量发展难题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行政执法力量不足。**作为功能区，一直以来存在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水平还较为薄弱，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水平有待提高。

**三是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相对薄弱。**随着滨海高新区社区逐渐增多，特别是农工新村、建工新村还迁安置后，安置帮教、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需求越来越多，司法行政相应机构缺位，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够健全的问题日益突出。

三、2022年滨海高新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2年是高新区“十四五”全面建设之年，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升级版”，建设“北方一流科技城”的关键之年，高新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双循环”战略新机遇，主动融入“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坚持法治高新、法治政府一体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滨海高新区在新时期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狠抓“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充分发挥滨海高新区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法治政府建设真正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从战略层面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谋划，提升领导干部队伍法治意识和能力，全力推动滨海高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现跃升。

**2、聚焦深化改革攻坚，全面激发市场发展活力。**深化法定机构改革。科学谋划新一轮竞聘工作，推动干部“能上能下，真上真下”，深化考核机制改革创新，持续优化完善月度季度、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海泰集团、国资公司等国有企业提质增效。推进“一制三化”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交底、联合预审、拿地即开工等改革措施落地实施。全面实行“以函代证”“承诺制办理”“容缺后补”等便利化举措。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做好“一企一证”行政许可证书应用推广，扩大证书应用场景及范围。

**3、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企业服务专员制度”，构建精准联动高能级服务体系，实现“一对一”、全覆盖、深度服务。抓好信用体系建设，开拓“信易+”创新应用场景。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高地，以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科创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为载体和抓手，集成“平台+机构+资本+产业+人才”五位一体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打造“科创中国”知识产权生态产业园。积极推进执法监督平台建设，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和执法规范化水平。完善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着力构建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的法律新需求，将现有的服务平台向政务中心、孵化器等延伸，通过政务岛、孵化器流动咨询平台等的建设扩大公共法律服务面。继续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一对一”摸需问诊服务。

**4、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营造安定和谐发展环境。**始终把政治安全放在首位，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确保全区公共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入实施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丰富“网格化+”治理模式，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助力化解社会治理难题。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搭建互动多样的网络平台和载体。完善落实反暴恐工作机制，确保区内暴恐案事件“零发生”。开展重大信访案件专项攻坚，实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双百”行动，持续深化矛盾纠纷滚动排查稳控化解。对标对表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提高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加强“雪亮工程”深度挖掘应用，织密守护人民安宁的“天罗地网”。

**5、提升全民法律意识，高标准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开展“八五”普法，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以“法律六进”为总抓手，围绕宪法、民法典等重点普法宣传任务，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营造遵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加强法制培训，突出“关键少数”作用，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等专题培训，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打造普法宣传教育阵地，积极推进滨海新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健全“报、刊、网、微”一体的融媒体公益普法矩阵，打造高新区普法宣传品牌。